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2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湯若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4年度訴字第67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湯若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：

㈠犯罪事實關於「湯若羚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」之記載，其中「可預見」應予更正為「已預見」。

㈡犯罪事實關於「詐欺集團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自稱家庭代工業者暱稱『蔡湘綾』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」。

㈢證據應予補充被告湯若羚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而被告於本案偵查程序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，不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均無從適用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，以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

告之修正前規定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㈣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詳加查證，率爾依網路上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，不僅侵害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財產法益，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，所為固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坦認犯行，且被告嗣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Ａ０２所受損害，並與告訴人Ａ０１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4年12月3日訊問筆錄及114年度刑移調字第22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114訴672卷第88頁、第113頁），堪認其有積極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之意。復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提供之帳戶數量、告訴人2人各自之被害金額及被告之素行等情，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家庭代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本案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其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，且其嗣已與告訴人Ａ０１調解成立，並承諾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Ａ０１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尚見悔悟之意，信被告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使被告確實填補告訴人Ａ０１所受之損害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履行如

附表所示之事項（同調解筆錄內容），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。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㈠末按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，移列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，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，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，諸如追徵價額、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，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，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。

㈡查告訴人2人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即為被告幫助掩飾、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然本院審酌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，嗣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迄未查獲扣案，被告自始即未曾實際接觸或支配該等洗錢財物，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裁量不予宣告沒收；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經圈存後，嗣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ＡＯ２，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儲字第1141005007號函在卷可參（見114訴672卷第97頁），是其沒收亦不再具有刑法上重要性，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表：

應履行事項	依據
應給付告訴人ＡＯ１9萬6,000元。給付方法為：共分12期，自115年2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8,000元至告訴人ＡＯ１指定之帳戶。	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31號

被　　告　湯若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湯若羚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，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其兒子葉逢杰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，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，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贓款及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遂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（附表編號2之款項遭圈存）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、Ａ０２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湯若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，並辯稱：其因為在臉書上找家庭代工的工作，對方說要用其帳戶去買材料及匯薪水，才會將提款卡寄給對方云云，惟其迄今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。
2	①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Ａ０１提供之新臺幣交易明細、假旋轉拍賣網站頁面截圖、簡訊通知截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	證明告訴人Ａ０１受騙後匯款之事實。
3	①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網銀交易成功截圖、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	證明告訴人Ａ０２受騙後匯款之事實。
4	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。	①佐證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，於113年4月7日贓款匯入前夕並無多少餘額之事實。

		②佐證告訴人Ａ０１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，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，非屬法律之變更，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湯若羚所為，係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，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

罪處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振倫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(新臺幣)
1	Ａ０１（提告）	於113年4月7日12時57分許，以旋轉拍賣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導致買家無法下單之詐術，誆騙Ａ０１匯款。	①113年4月7日13時51分許 ②113年4月7日13時52分許	①4萬9,995元 ②4萬9,989元
2	Ａ０２（提告）	於113年4月7日13時48分許，以賣貨便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導致買家無法下單之詐術，誆騙Ａ０２匯款。	①113年4月7日14時26分許	①4萬9,949元（圈存）